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 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子瀟

相 對 人 寶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清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05萬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1年度北重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905萬5,000元，並以鈞院102年度存字第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已供反擔保聲請撤銷假執行，本案訴訟亦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7號、102年度司執字第2700號卷宗核閱無訛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0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